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1,755,119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91,755,119股。誠如通函所載述，梁瑞安博士、王善春先生、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博士、石磊先生及張健民博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均須並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梁瑞安博士、王善春先生、劉文溢博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430,772,236股股份。撇除梁瑞安博士、王善春先生及劉文溢博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60,982,883股。除上述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597,220,572 (99.999948%)	310 (0.000052%)
2(a).	重選韓炳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97,220,572 (99.999948%)	310 (0.000052%)
2(b).	重選李志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97,220,572 (99.999948%)	310 (0.000052%)
2(c).	重選梁瑞安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97,220,572 (99.999948%)	310 (0.000052%)
2(d).	重選劉文溢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97,220,572 (99.999948%)	310 (0.000052%)
2(e).	重選王善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97,220,572 (99.999948%)	310 (0.000052%)
2(f).	重選張健民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97,220,572 (99.999948%)	310 (0.000052%)
2(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97,220,572 (99.999948%)	310 (0.000052%)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7,220,572 (99.999948%)	310 (0.000052%)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597,220,572 (99.999948%)	310 (0.000052%)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97,219,972 (99.999848%)	910 (0.00015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597,219,972 (99.999848%)	910 (0.000152%)
7	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597,220,272 (99.999898%)	610 (0.000102%)
8	批准更新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0%的限額(「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480,470,272 (99.999873%) (附註2)	610 (0.000127%)
9	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向服務提供商更新1%的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不超過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	480,470,272 (99.999873%) (附註2)	610 (0.000127%)

附註：

1. 上述第4至9項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投票數目及具投票權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通過授權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包括劉文溢博士(「劉博士」)及其聯繫人)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得出。根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頒發之監票人證書，合共480,470,272股及480,470,272股股份分別投票贊成第8及9項決議案，而合共610股及610股股份分別投票反對第8及9項決議案。就劉博士及其聯繫人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203,877,400股股份而言，第8及9項決議案分別由劉博士及其聯繫人在無意間投作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劉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及9項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就此而言，倘忽略不計劉博士及其聯繫人所投票數，投票贊成第8及9項決議案之總投票數目(%)分別為276,592,872票(99.999779%)及276,592,872票(99.999779%)，而投票反對第8及9項決議案之總投票數目分別為610票(0.000221%)及610票(0.000221%)。

由於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均獲得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王善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博士、石磊先生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